

臺北市政府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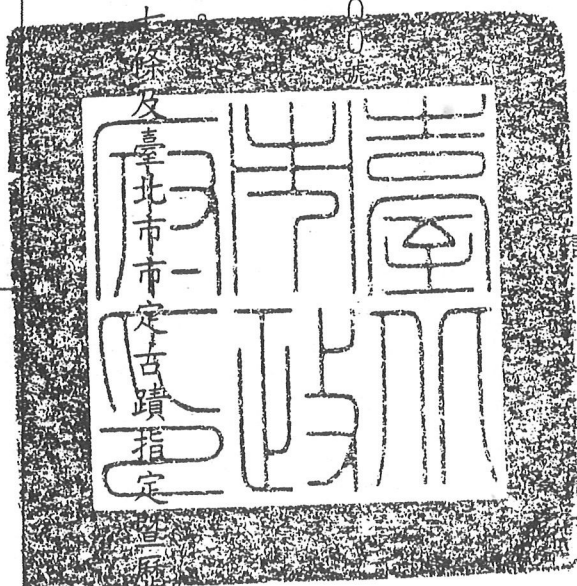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文化二字第092000504500號
附件：古蹟調查表、地籍圖謄本

主旨：公告市定古蹟「臺北酒廠」。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及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暨歷史建築登錄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古蹟名稱	類別	別種類	地址或位置	範圍
臺北酒廠	直轄市定	其它	臺北市中正區八德路一段一號	一、古蹟本體：三樓高塔（試驗室）（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00127-000建號）、烏梅酒廠（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00143-000建號）、煙囪（無建號）。 二、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範圍：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六三十四、六三十四地號。

市長馬英九